

中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陕交直党函〔2018〕15号

中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关于开展“我的家风故事” 征集讲述活动的通知

厅直各党委、总支、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进厅直系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引导党员干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坚持立家规、重家教、正家风，倡导建设文明向上的家庭风尚，根据省直机关工委《关于在省直机关开展“我的家风故事”征集讲述活动的通知》（陕直工发〔2018〕18）安排，厅机关党委决定在厅直系统开展“我的家风故事”征集讲述活动。

一、活动目的

良好的家风家训是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是支撑中华民族生生不息、薪火相传的重要精神力量。在厅直系统广泛开展弘扬好家风、传承好家训活动，大力挖掘良好家风家训中蕴藏的精神力量和道德情操，提炼和概括感人至深的家风

故事，让好家风好家训活起来、传下去，推动党员干部自觉传承和积极践行好的家风家训，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形成相亲相爱、爱国爱家、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以好家风涵养好作风，以好作风推进好党风、好政风。

二、活动安排

（一）广泛征集家风家训

各党委、党支部要广泛发动党员干部深入发掘各自家庭中一直流传的家风家训，进行系统归纳、提炼和概括，并赋予传统家风家训新的时代内涵。同时积极鼓励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根据家庭实际，结合个人成长经历，从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汲取营养，规范提出和制定符合个人家庭实际的家风家训。家风家训必须原创，突出家庭特色，以易于记诵传承。

（二）广泛进行“我的家风故事”讲述活动

各党委、党支部要从征集到的家风家训中筛选出一批内涵丰富的家风家训，叙写成家风故事。家风故事必须是发生在家庭成员身上的典型事例，通过家风故事的叙写讲述进一步阐释家风家训的深刻内涵、精神品质和道德力量。故事可以是诗礼传家、勤俭持家、尊老爱幼、明事知礼、敬业奉献、正直善良、诚实守信、自强不息、廉洁修身等主题的一个方面，也可以是其中的几个方面。要求内容真实，有人物有情

自觉
或相
庭文
好

节，思想健康、情感真挚、感悟深刻、引人向善。在此基础上开展讲述活动，宣传和弘扬优秀家风。“我的家风故事”尽量做到图文并茂，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录制成音频 MP3 格式或微视频 FLV 格式。

（三）推荐上报

在好中选优的基础上，各单位 7 月 15 日前向厅机关党委推送一批优秀家风家训和家风故事，家风家训要有阐释内容，文字稿、音频、视频等资料请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

（四）宣传推广

对各单位推送上报的家风家训和家风故事，厅机关党委将择优通过“陕西交通党建号角”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推广和集中讲述，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的过程中提高精神境界，积极营造和谐文明的时代风尚。并从中遴选具有代表性的优秀家风故事参加省直机关工委的评选活动。

三、有关要求

1. 开展“我的家风故事”讲述活动，是提升党员干部道德修养涵养文明家风的重要载体，也是机关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方面，各单位要认真组织，统筹安排，精心谋划，确保活动落到实处。

2.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本单位的宣传平台，通过开辟专版专栏、开设专题等多种形式，全媒体、立体化营造活动氛围，

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和展示活动成果，扩大活动影响力。

3.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征集活动、讲述活动和推荐上报。

联系人：高静宜

联系电话：88869532

电子邮箱：511650866@qq.com

中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2018年6月11日